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0,608,573.4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84,273,456.57 元。根据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87,119,609.97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资本公积为 3,011,529,388.07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，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,027,3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,472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

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合计转增 308,208,000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金额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335,568,000 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、转增比例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3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